

研究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

小組委員會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第 5 條的

修訂建議

建議

我們建議修訂《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第 5 條（“市建局的宗旨”），以充分反映政府對保存市區重建區內和其他市區重建地點上具歷史、文化及建築價值的建築物，是十分重視的。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宣讀《施政報告》時提出“舊區重建工作，要以保護文物的觀念貫串”。

3.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白紙條例草案）第 5 條現時的條文如下：

“市建局的宗旨為 —

- (a) 作為一個依法設立的法人團體以取代土發公司，透過進行、鼓吹、推廣及促進市區重建，負責改善香港的住屋水平及已建設環境；
- (b) 透過將殘舊破落區重建成經妥善規劃，並（如適當的話）設有足夠交通設施、其他基礎建設及社區設施的新發展區，從而改善香港的住屋水平及已建設環境，以及已建設區的布局；

- (c) 更良好地利用香港已建設環境中失修地區的土地，並騰出土地以應付各種發展需要；
- (d) 透過促進對個別建築物的結構穩定性、外部修飾的完整性以及消防安全方面的保養和改善，以及促進改善香港已建設環境的外觀及狀況，從而避免該已建設環境頹敗；及
- (e) 從事行政長官在諮詢市建局後藉憲報刊登的命令而准許的其他活動及執行該等命令指派予市建局的其他職責。”

4. 在目前的條例草案內，我們將保存具有歷史、文化或建築價值的建築物這個概念歸入草案第 5(d)條。

公眾意見

5. 我們接獲建議，指應在條例草案第 5 條清楚寫明要保護文物，這點我們十分贊同。

建議修訂

6. 我們建議修訂草案第 5 條，在草案第 5(d)條後加入新款，內容（暫訂）如下：

“(e) 保存具歷史、文化或建築價值的建築物；以及”。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99 年 11 月 27 日